

十二、价格折扣文件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泰州市区公示地价体系更新（含城镇建设用地地价、集体建设用地、农用地、标定地价、动态监测更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泰州市区公示地价体系更新（含城镇建设用地地价、集体建设用地、农用地、标定地价、动态监测更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6人，营业收入为 748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58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章）：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
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9日